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2017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2,022,850股股份(其中226,200,000股為內資股而225,822,85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88,468,919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17331%。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88,444,719 (99.991611%)	24,200 (0.008389%)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288,444,719 (99.991611%)	24,200 (0.008389%)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88,444,719 (99.991611%)	24,200 (0.008389%)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288,444,719 (99.991611%)	24,200 (0.008389%)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	288,468,91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8,434,519 (99.988075%)	34,400 (0.011925%)	0 (0.000000%)
7.	審議並批准選舉蔣均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82,138,376 (97.805468%)	6,330,543 (2.194532%)	0 (0.000000%)
8.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丹津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88,205,734 (99.908765%)	263,185 (0.091235%)	0 (0.000000%)
9.	審議並批准選舉陳燕桂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88,205,734 (99.908765%)	263,185 (0.091235%)	0 (0.000000%)
10.	審議並批准選舉朱巧洪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87,317,934 (99.601002%)	1,150,985 (0.398998%)	0 (0.000000%)
11.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爽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88,205,734 (99.908765%)	263,185 (0.091235%)	0 (0.000000%)
12.	審議並批准選舉唐新發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86,985,245 (99.485673%)	1,483,674 (0.514327%)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並批准選舉唐建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169,030 (99.896041%)	299,889 (0.103959%)	0 (0.000000%)
14.	審議並批准選舉付海亮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202,734 (99.907725%)	266,185 (0.092275%)	0 (0.000000%)
15.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志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88,296,319 (99.940167%)	172,600 (0.059833%)	0 (0.000000%)
16.	審議並批准選舉黃芳芳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87,458,340 (99.649675%)	1,010,579 (0.350325%)	0 (0.000000%)
17.	審議並批准選舉羅忠華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86,854,668 (99.440407%)	1,614,251 (0.559593%)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詳情載於通函)。	271,063,847 (93.966396%)	17,405,072 (6.033604%)	0 (0.000000%)

由於第1項至第17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8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有關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及非執行董事退任的公告。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經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朱巧洪先生及李爽先生被重新選舉或選舉(視情況而定)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被重新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被重新選舉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上述各獲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6月8日起生效，即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獲選董事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委任之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各獲選之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而釐定，有關薪酬乃參照執行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可能被視作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原因而釐定。獲選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各自作為獲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上述各獲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通函所披露外，上述各獲選董事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通函所披露外，上述各獲選董事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此外，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選舉唐新發先生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唐建新先生(主席)、唐新發先生、李志明先生；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付海亮先生(主席)、蔣均才先生、唐建新先生；及
- (3) 提名委員會：李志明先生(主席)、朱巧洪先生、付海亮先生。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經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黃芳芳女士及羅忠華先生被重新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連同已於2018年4月10日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的王勝超先生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上述各獲選之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2018年6月8日起生效，即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日。

本公司將與上述各監事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彼等委任之生效日起計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各獲選之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於任期內將不會就擔任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監事酬金，僅收取於本公司任職的員工薪酬，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上述各獲選之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通函所披露外，上述各獲選之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通函所披露外，上述各獲選之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毛杰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8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退任為董事。毛杰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毛杰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2017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含稅)予於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135.61百萬元。2017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其中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以港幣派付。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2017年度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包括當日)前一週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計算(即人民幣0.818元兌港幣1.00元)，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港幣0.366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2017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2017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嚴格按照於2018年6月19日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款的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2018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朱
巧洪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
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